

合同编号：

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  
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

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发包人：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萌兴工程有  
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昆明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萌兴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2. 工程地点：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玉明路延长线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406-530127-04-01-12983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7782.21 m<sup>2</sup>（约 116.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93261.00 m<sup>2</sup>。主要包括果蔬交易中心、智慧仓储运营中心（含配套部分冷库）、标准化流通加工中心、配套办公及生活附属设施等。

总投资约 360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5000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6.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满足建设要求的设计内容，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工作如下：

①负责完善项目周边基础资料收集，包括且不限于市场调查，同类项目调查，周边环境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地下管线、交通调查等基础资料；

②负责提供建筑节能、节水、消防、绿色建筑、人防、抗震设防等该项所需要的所有前期要件的资料，并全力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要件；

③进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修订和评审；

④配合设备方案设计、选型、论证；

- 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编制、修订及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
- ⑥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深化设计，配合图纸审查，配合编制项目预算；
- ⑦完成所有专业的方案编制（含深基坑、超危大专项、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符合电力、自来水、弱电主管部门的专项图纸）并提供相关专业计算书；
- ⑧建设期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跟踪、后续服务及其他相关工程图纸设计、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同时完成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
- ⑩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作，以及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协助发包人完成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移交。并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如下：

- ①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工作：包含且不限于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经发包人审核并备案后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
- ②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 ③负责配合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 ④负责进行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办理及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 ⑤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档案归档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工程保修工作。
- ⑥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3）其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配合发包人进行概算内审、各阶段的概算分析；
- ②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造价文件编制工作，配合完成财务竣工决算相关工作。

注：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日历天。

- 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其中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发包人确认, 65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经相关部门/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 施工工期: 630 日历天内完成, 按发包人具体委托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深度要求, 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须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 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 满足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 252,377,100.00 元 (大写: 贰亿伍仟贰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元), 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其中:

- (1) 设计费下浮率: 23.00%, 设计费暂定(含税): 人民币¥ 4,927,1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本阶段设计费暂定计费基数: 建安工程费 23,000.00 万元。
- (2) 施工下浮率为: 1.02%;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247,450,000.00 (大写金额: 贰亿肆仟柒佰肆拾伍万元)。

合同暂定价款=暂估建筑工程费 (25,000 . 00 万元) × (1-中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施工图预算的确定方式: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2020 版)》(云建科〔2021〕15 号) 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相关配套定额标准等规定进行组价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的有关规定及配套的消耗量定额, 以及中标后 60 日历天的昆明市建筑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的规定, 根据审批完成的设计文件及以上计价规则, 由承包人组织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并按承包人所报优惠下浮率下浮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确定单个(单批次)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 作为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基数: 252,377,100.00 元 (贰亿伍仟贰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履约担保缴费比例: 合同暂估总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 25,237,710.00 元 (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元整)。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 缴纳后合同方可生效。

履约担保退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无违约行为, 合同履行完毕后, 经发包人同意后解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主体: 由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统一提供。

注意事项:

(1) 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的,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承包人可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2) 采用银行保函到期的根据实际服务期需顺延开具有效银行保函。

3. 项目最终结算价:

(1) 设计部分的费用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不包含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及其相应的规税费等内容) 为基数,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 × (1-中标时设计部分下浮率) 进行结算, 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为准。

(2) 施工部分的费用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1-中标时的施工部分下浮率) 进行结算, 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为准。下浮内容: 经发包人备案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项目清单 (除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外) 中各项综合单价为基数, 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统一平行下浮 (规费、税费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费率计算, 不得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及发包人核定后的数量按实结算。

4. 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经审核的施工图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若因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 须由发包人提出。

## 五、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传红, 施工技术负责人: 石治国, 设计负责人: 姚志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将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并共同对业主承担责任。
5. 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凡提及设计因素或施工因素出现问题导致的后果（包括且不限于：设计缺陷、设计质量问题、施工缺陷、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及返工等），均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 八、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中“承包人”一词同指“施工承包人”、“设计人”。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发包人：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ADR83T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管委会2102室  
邮政编码：6517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254B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62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赵桢远  
委托代理人：石治国

电话：15399260322

电 子 信 箱：  
12559545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  
61001720015050000695



承包人：中交二公局  
萌兴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44004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FW7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2 号企业壹号公园 33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云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692811

电 子 信 箱：  
405915488@qq.com



承包人：中交第一公  
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35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

邮 政 编 码：710000  
法 定 代 表 人：王学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322888-8203  
电 子 信 箱：  
ccccfhcc@ccccltd.cn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一) 设计部分通用条款: 略。设计通用合同条款完全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二) 施工部分通用条款如下: 略。施工通用合同条款完全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按发包人投资控制意图实现限额设计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4.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昆明；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昆明；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元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72073414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25739367@qq.com。

## 1.5 保密

保密期限: 至项目竣工。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身份证号: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职 务: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联系电话: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电子邮箱: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解决设计人在设计中遇到的问题; ②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 监督各方工作责任, 行使代表人的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设计审批成果资料由设计人总体统筹、整合、汇总及协助发包人上报, 因成果资料整合、汇总不满足联审联批等相关要求而导致审批延误,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交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进度控制: 设计人应保证工作进度符合本合同约定, 并应制定详细的时间计划节点, 每 7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汇报过程初步设计、专项论证、修详规、施工图的实际进度。若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或存在不能达到工作进度计划的可能性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说明将采取的有效改进措施, 包括立即增加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和其他有效措施以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要求, 在发包人同意后, 设计人应及时予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经济性控制：**按发包人投资控制意图实现限额设计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特别是因发包人整体性商业运作、风险控制需要，设计人应本着“安全、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控制本项目的建安造价成本。整个设计在保证安全、各项功能合理，使用性能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情况下尽可能控制建筑成本。设计人员在设计本项目时进行多方案对比分析计算，保证项目的经济及安全，设计人应将设计计算模型及数据提供给发包人。并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成本优化工作。

**技术管理：**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管理、设计总体等第三方机构）的技术管理体系和具体路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单项设计满足总体设计要求，总体设计满足项目总图要求。

**专业配合：**设计人应配合相关深化设计单位的工作（电梯公司、照明公司及各种顾问公司等），对该分项工程设计负责审核与施工图相关内容，避免与其它各专业设计图纸相冲突，并按要求提供资料和审核意见，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和审核意见，则扣除 20000 元/次（该费用直接在设计费中扣除）。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设计负责人

姓名：姚志杰；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06101140；

联系电话：137599556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科技四路 205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项下生产管理、技术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署后 5 日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包人有权对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拟更换设计人员人选，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完成设计人员的更换，若设计人未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则按照1 万元整/人扣除相应设计费。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时，总包方应提前将分包单位的企业信息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同意后，才能进行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分包合同模板等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3.4.5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所涉及的进度款、设计费等费用原则上统一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牵头人（若需要修改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书面提出申请，在补充协议中进行调整），付款前须开具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现行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设计标准如果有）。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设计人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如：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等直接相关费用）。

设计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设计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设计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4.1.2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4.1.3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4.1.4 设计人在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造价。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4.1.5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4.1.6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4.1.7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

## 4.2 工程设计要求

4.2.1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有义务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4.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4.2.3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4.2.5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版本替换标注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4.3 工程优化设计要求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版本替换标注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昆明市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 4.4 工程优化设计要求

4.4.1 设计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具体为：经审核确认工程预算（施工图预算价）不能超经审核确认的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不能超经审核确认工程预算（施工图预算价）。若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超出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发包人将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给予扣除超出部分（工程预算价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另行委托增加的工作内容除外）。

4.4.2 优化设计要求：设计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 4.5 工程设计图

4.5.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其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4.5.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4.5.3 工程设计文件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满足现场施工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

4.5.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5.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4.5.6 设计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完成竣工文件。

设计人应编制所有的设计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设计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4.6 设计人工程文件的提供

##### 4.6.1 设计人工程文件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文件。

##### 4.6.1.1 图纸的提供

设计人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开展各项设计工作，并按计划时间节点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若有延误，设计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

(1)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图章及签字齐全、审查合格证齐备）；

- (3) 完成竣工资料
- (4) 其他按合同要求的各项设计成果及技术资料、设计优化方案。
- (5) 设计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一套本工程所用的规范、标准、图集，以备发包人查阅。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蓝图）及其技术资料纸质版 15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报备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报备的图纸数量，由设计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同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上述工作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6.1.2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不能以发包人、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

#### 4.6.2 竣工文件

4.6.2.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设计人按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编制整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所有分包工程相关资料由设计人负责收集、整理汇编）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配合发包人移交城建档案馆，取得档案认可并书面送交发包人，同时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含各类竣工图纸）。

4.6.2.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4.7 其他要求

4.7.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具体的设计标准及限额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设计任务单为准，设计人应通过价值工程分析，在优先满足功能品质和安全的情况下，降低成本提高价值，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得过度设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方案对应的清单预算价超出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可研估算中的相应费用，设计人应自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否则超出部分的设计费及相关工程费用均不予支付；且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非设计人原因所致除外。

4.7.2 设计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结算审定金额超过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超出限额的投资金额（含总建安费及综合单价限额）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另行委托增加的工作内容及因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引起的合同价增加除外）。

#### 4.7.3 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工期的影响，仅对工期进行调整。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监理人、造价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签认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报具有管理权限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实施。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开始前 10 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文件使用 Office 以及 Word 格式；二维图纸文件使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比例及坐标不允许更改）；如项目采用 BIM，BIM 三维模型文件使用 SU、Revit 和 Infraworks、Civil3D 等当前主流格式并达到相应建模精度；效果图及照片使用 jpg 格式等。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具体时间

设计文件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交具体时间：因发包人的开发时序调整不能同步进行施工图审核、备案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施工图成果资料提交时间及相关支付事宜。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现场施工开始后，设计人应指派专人长期驻场配合，且须为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2 年。

驻场人员负责内外部沟通和协调以及施工现场服务，确保各项报规报建审查通过时间节点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每周提交施工现场巡场报告。

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与解决时，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所有专业负责人 24 小时开手机，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必须在六小时内（法定 3 天及以上大假除外）赶到施工现场。并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不得影响现场进度。若有疑难问题需延长处理时间的，应与发包人商定后及时处理，设计人需要出具设计变更，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项目部。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施工方案，如外脚手架搭设方案、塔吊基础方案、塔吊支固方案、模板支设方案、边坡支护方案等，在发包人协调下，设计人应当协助审查，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价格形式：详见合同协议书

包含的风险范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的修改、调整、出版及评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时应另签补充协议，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没有收费标准的，参照市场价计费。

### 9.2 定金或预付款

####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 9.3 进度款支付：

9.3.1 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支付至设计部分暂估总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包含设备购置费、设备安

装费及其相应的规税费等内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95%；项目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的设计费的 100%。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若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遗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的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及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设计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如该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造成损失金额要求设计人赔偿，且设计人应减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

设计修改服务。所有设计变更，应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

根据发包人、政府意见进行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申请后 3 天日内进行修改并回复；对于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所有设计变更均应将相应的电子文件一并提交给发包人。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合同履行期间属设计人，合同履行结束后属发包人和设计人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宣传报奖等。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指定使用时，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由设计人承担。

## 13. 违约责任

###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3.1.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5) 其他: 无。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即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建安工程费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 除重大因素、现场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设计要求变更外, 必须在此建安工程费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及优化调整, 且最终设计施工图定稿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未考虑下浮)不得超过此建安工程费限额。

13.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或违约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13.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设计限额违约责任: 最终施工部分结算审核(除政策原因、材料涨价、人工费调整以及非设计方原因增加的投资外)未控制在设计限额内的超出部分由设计方负责, 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 并违约金伍拾万元。

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投标所报各相关专业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项目现场解决设计问题, 每次扣设计费 0.5 万元; 发包人设计问题未书面按时回复, 每次扣设计费 0.5 万元; 设计主持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不仅限于图纸会审), 设计主持人如因故不能参加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或更换投标所报各相关专业设计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 第一次处违约金 0.5 万元, 第二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第三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设计主持人未经同意缺席或未经同意更换投标所报各相关专业设计人累计超过三次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设计单位, 并扣除已完成相应工作量的 50%设计费用。

## 1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疫情、政府防疫等事项导致设计人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 属于不可抗力的事项, 不视为“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合同义务无法实现, 设计人不对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5.1.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5.1.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带来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00 万元。

设计人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节点提交设计资料已连续超过 30 天。

设计主持人未经同意缺席或未经同意更换投标所报各相关专业设计人累计超过三次。

##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设计补充条款：

17.1 设计文件需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17.2 设计图纸、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始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则发包方将采用《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字第 186 号) 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定，若评定不合格将按照附表：《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费权重》，中的工程内容权重进行双倍扣减相应项设计费用，同时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弥补措施，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7.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逾期违约金为 2000 元/天，且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17.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同时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设计费用 10% 的违约金。

17.5 设计人必须保证至少 1 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且驻场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现场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问题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设计人派驻现场人员及专业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要求）须参与每周的项目例会，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参会代表不得迟到、早退，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7.6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差额超过 10% 以上，属于重大偏差，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30% 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减。

17.7 若因项目需终止设计的，由发包人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设计人终止设计，解除合同时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按相应工作的权重结算，若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还应乘以 0.5 的系数为结算上限，权重参考附表：《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费权重》。

附表：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费权重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及设计费权重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	市场调查、同类项目调查、周边环境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地下管线、交通调查等基础资料，每项 1%，累计不超过 6%	6%
2	提供项目前期相关资料	提供建筑节能、节水、消防、绿色建筑、人防、抗震设防等该项所需要的所有前期要件的资料，每项 1%，累计不超过 10%	10%
3	项目修详规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修订和评审	8%
4	配合设备单位进行专项方案设计	配合设备单位进行方案设计、选型、论证，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方案（含该方案造价相关资料），每项 2%，累计不超过 10%	10%
5	初步设计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编制、修订及评审	20%
6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权重 15%；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权重 5%	20%
7	专业方案编制	深基坑、超危大专项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等，每项权重 1%；电力、自来水、弱电、燃气专业设计，每项权重 2%。累计不超过 12%。	12%
8	全过程设计服务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跟踪、后续服务及其他相关工程图纸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解决设计遗留问题，同时完成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12%
9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设计、变更等配合工作。	2%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1. 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满足建设要求的设计内容，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①负责完善项目周边基础资料收集，包括且不限于市场调查，同类项目调查，周边环境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地下管线、交通调查等基础资料；

②负责提供建筑节能、节水、消防、绿色建筑、人防、抗震设防等该项所需要的所有前期要件的资料，并全力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要件。

③进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修订和评审；

④配合设备方案设计、选型、论证；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编制涉及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标准相关规定，合同约定范围外的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等各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编制、修订及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

(4) 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编制涉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范围外的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深化设计，配合图纸审查，配合编制项目预算；

(6) 完成所有专业的方案编制（含深基坑、超危大专项、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符合电力、自来水、弱电主管部门的专项图纸）并提供相关专业计算书；

(7) 建设期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跟踪、后续服务及其他相关工程图纸设计、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同时完成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8)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

(9) 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相关单位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7) 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 **5. 其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配合发包人进行概算内审、各阶段的概算分析；
- ②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造价文件编制工作，配合完成财务竣工决算相关工作。

注：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 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 域位置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6	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9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u>满足项目推进需求且不超过90天</u>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程元虎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其他人员	王有为	/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姚志杰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馨叶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增辉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附件 5:**

**1、方案设计阶段进度计划**

方案设计时间安排：25 天。

方案设计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时间	备注
1	收集相关资料	2 天	
2	方案设计启动	1 天	
3	与甲方深入沟通，了解设计意图	1 天	
4	根据收资，进行方案功能设计	4 天	
5	甲方确定设计任务书	5 天	
6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编制	10 天	
7	综合审定并出图，向业主提交阶段性成果	2 天	
合计		25 天	

注：如因甲方设计任务书不明确的原因，导致方案进度延缓，应根据甲方提供设计任务书的时间后延。

**2、初步设计阶段进度计划**

初步设计时间安排：30 天。

初步设计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启动、收资	1 天	
2	建筑专业提条件	2 天	
3	各专业互提条件	3 天	
4	各专业定案、综合设计定案	2 天	
5	各专业设计及设计说明编制，结构专业同步进行抗震专审文件编制工作	2 天	
6	各专业提初步设计概算条件	15 天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时间	备注
7	各专业校核、审核、审定	2 天	
8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2 天	
9	综合审定并出图初步设计文件文本制作完成，向业主提交成果。	1 天	
合计		30 天	

注：初步设计启动时间按方案通过评审之日计算。

### 3、施工图设计阶段进度计划

施工图设计依据及工作内容：

- (1) 批准的方案和初步设计将作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 (2) 本项目涉及生产加工和冷链工艺，施工图启动前建设方应确定厂家工艺资料和制冷设备厂家，配合施工图提资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我方应协助建设方向有关部门办理审图手续，并且依据审图部门要求进行的对施工图设计的修改和完善。

施工图设计时间安排：35 天。

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时间	备注
1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启动、收资	1 天	初步设计通过之日 为施工图设计起算 时间。
2	建筑专业提施工图条件	2 天	
3	各专业互提施工图条件	2 天	
4	各专业定案、综合设计定案	2 天	
5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19 天	
6	各专业校核、审核、审定	3 天	
7	各专业根据校审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	5 天	
8	综合审定并出图，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并送强审公司审图	1 天	
合计		35 天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估总额: ¥ 4, 927, 1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暂定 (含税): 人民币¥ 4, 927, 1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设计中标价下浮率: 23%。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 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 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 支付至设计部分暂估总价的 70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中建安工程费 (不包含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及其相应的规税费等内容) 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的 95%; 项目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 支付至审定的设计费的 100%。

设计方需按要求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费最终结算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不包含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及其相应的规税费等内容) 为基数,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中标时设计部分下浮率) 进行结算。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时应另签补充协议，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没有收费标准的，参照市场价计费。

## 第四部分 施工专用合同条件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廉政协议》；(2)《安全生产合同》；(3)《工程质量保修书》；(4)其他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或答疑文件或补遗文件），初设文稿、施工图、设计交底纪要、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经参建各方参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实施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与实施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029-88322888；

电子信箱：125780368@qq.com。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规划用地红线图确定的范围。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时建筑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办公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公共场地等。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向发包人提出临时占地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拆除、做好场地复原工作，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施工期间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配套文件。

2、施工场地法规的要求：执行省政府[1999]82号文《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效规范性文件。

3、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效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部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设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04-2014)、《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下发现任务单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4套（含绘制竣工图使用的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深化施工图纸的，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自行绘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除承包人自行完成的专项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外，合同协议书中工程内容和工程承包范围所包含的其他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深化施工图、加工图、大样图、竣工资料；当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由承包人提供的专项设计图纸需提供 20 套（包括 CAD 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二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视为发包人已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他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计。规划红线范围外的道路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计。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特殊指定专利技术除外。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专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核对确认后调整。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发包人代表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行使管理职能，办理相关签证及安全、质量、技术资料等手续，并负责协调承包人与设计、造价、监理、其他分包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设计变更交底会，组织工程各阶段的验收。涉及有关工期、价格签证、造价增减、工程量签证、设计变更、索赔等事项，应由发包人书面认可。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开通,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双方配合办理。
-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双方协商。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以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此项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中若出现设计问题, 应积极主动协调施工方、设计方完善设计; ②施工中的其他协调工作: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档案管理规定, 提供合格的全套技术资料和竣工图(含扫描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陆套(原件陆套、含 CAD 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壹套由承包人直接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其余向发包人移交。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和监理细则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及工程师提交行之有效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安全报表、资金使用计划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 2)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按通用条款执行, 并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费用。
- 3)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遵守昆明市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负。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此项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完成任务后做到人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并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防止扬尘废水废渣污染，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合同价中。若文明施工不达标，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00 元/次。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弃土问题按当地政府规定办理。

7) 承包人在单个（单批次）项目开工前 10 天应向发包人提供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名单及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如逾期未提供，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5000.00 元的违约金，且每延期一天追加违约金 1000.00 元；且每缺一人的上岗证或一台设备的合格证年审证，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首次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次处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驱逐出场；第二次再发现无证上岗人员，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该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施工总平面图等内容。承包人如逾期未完成编制及合格文件的报送工作，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5000.00 元的违约金，且每延期一天追加 1000.00 元的违约金。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处理。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保通设施和相应保通人员以满足保通工作的需要，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发包方完成质量监督备案、安全备案以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承包人需到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他未约定事项如有发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2) 疫情防控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3)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一次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4) 本项目大气防治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胡传红；

身份证号：3708831987011043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1120172020071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07116；

联系电话：15064041841；

电子信箱: 410578850@qq.com;  
通信地址:                 /                。

###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石治国;  
身份证号: 610602198703220030;  
联系电话: 15399260322;  
电子信箱: 125595451@qq.com;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合同履行期间负责设计及施工单位各方的组织、协调、统筹和总控, 其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处理施工期间的突发事件, 其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5 天的驻工地时间, 不够天数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提供或更换项目经理, 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及不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 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 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七天内退场完毕, 逾期退场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废弃物,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废弃物等相关费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若需要更换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且立即改正。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 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七天内退场完毕, 逾期退场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废弃物,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废弃物等相关费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七天内退场完毕, 逾期退场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废弃物,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废弃物等相关费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之内更换，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如当地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专业分包备案的，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2、专业分包及主要材料、品牌的选定，必须经发包人、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进场和投入使用，未经认可进场的单位和品牌，发包人有权利清退出场，并不予以计量且追究总承包单位相关责任。针对现场违反法律法规、蓄意闹事、发生讨薪事件、不听指挥、违章操作、冒险作业责令不停止、造成环境破坏被责令通报、在本项目上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单位及连续 2 次安全质量整改达不到要求等相关情况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如下约定：若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应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基数：252,377,100.00 元（贰亿伍仟贰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履约担保缴费比例：合同暂估总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25237710.00 元 (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元整)。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缴纳后合同方可生效。

履约担保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发包人同意后解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主体：由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统一提供。

注意事项：

(1) 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包人可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 采用银行保函到期的根据实际服务期需顺延开具有效银行保函。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如承包人在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通知担保银行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解约，或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解除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涉及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开工、停工、复工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工程索赔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确认同意并经发包人签章后承包人才能执行，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合同》主要条款的复印件给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分别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现场办公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职 务: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联系电话: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电子信箱: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通信地址: 后期以书面形式通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工程开工、工程停工与复工、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对承包人违约处罚等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费用自理,且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设计交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此费用由发包人确定),此费用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赔偿金额。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1.1、6.1.2、6.1.3条执行；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文）执行的同时，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每次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3)发生一次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及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14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且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昆明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昆明市安全、文明、卫生合格工地。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现场文明施工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如未达到上述要求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使用计划，完善开工安全前提条件，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确认，建设单位批准拨付，支付比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第三方造价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对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检查实体确认，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签署意见，建设单位批准拨付。未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实施的部分，或实施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的作相应扣减。

竣工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确认，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定合格，建设单位批准拨付。剩余的款项及利息建设单位收回。

上述支付条款与 12.4 条款合并审核支付，但不得超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1.2 条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2.2 条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书通知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3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视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只有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才能相应顺延：

-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才可以考虑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2) 如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且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期；
-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不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 (4) 如发生受现场条件的限制导致的工期延长，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任何工期延误，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且发包人同意后，才可作为延长的依据。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依据承包人编报经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的项目工程施工总工期、节点工期进行考核。

(2) 依据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例会或专题会议中明确的工作要求或文件提交的时限要求进行考核，逾期按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计算，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99.9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
- (3) 日气温超过39°或低于零下10°。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承担采购保管费用。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设备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及设备进场。进口材料及设备除提交以上条款要求的以外，还需要提交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完税证明。

(2) 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档次等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合同及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降低所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档次等技术参数，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项。施工用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及设备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原则上自行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发包人在设计阶段提前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品牌进行确认。

(6) 在保证材料、设备品质及价格更优的前提下，在设备未到场前，发包人保留另行确定供应方式的权利；若设备到场则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材质证明书、数量清单及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主要材料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三方看样确认，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现场使用，所有材料均应办理报验手续。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9.1.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所有隐蔽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部位必须验收, 其它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并增加如下条款: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

其它变更项目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 10.2 变更程序

变更执行

本项增加 10.3.1~10.3.3 目:

10.2.1 合同变更提出后, 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实需变更的, 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决策或者报批; 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 继续按合同执行。

10.2.2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实施内容等作重大设计变更的,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查备案部门审核确认及备案; 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 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10.2.3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 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 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部分的专业设备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期的专业设备材料单价执行。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第 12.1.2 且〔计量原则〕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按以下办法计价:

A. 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建科〔2021〕15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工程费用结算优惠下浮率进行计算(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 经造价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 人工单价：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定额》、《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设备材料单价：

① 如果合同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时（材料暂估价除外），按合同执行，如投标价中有多个单价时，执行最低单价；

(3) 企业管理费、利润：《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费用标准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工程费用结算优惠下浮率进行计算。

B. 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参照云南省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发包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造价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项补充 10.4 目：**

10.4.1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 规定执行；

(2) 措施项目费应依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工程费用结算优惠下浮率进行计算；

(3)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承包人可以以单位名义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合理化建议，详细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建议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要求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5.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详见通用条款10.7.1）。

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审核，招标完成后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在保证材料、设备品质、工期要求及价格更优的前提下，发包人保留单独另行招标的权利，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绝。

补充内容如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协助发包人确定标准计价材料设备选型。

(2) 由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并在专业暂估价限额内确定招标控制价。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须报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确定后报发包人审批确认；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价格风险按以下条款执行：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采用固定单价，但合同履行期间的可调主要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可调主要材料仅限于：钢材、砂、水泥、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铝合金，其他未明确的材料将不予调整。

基准单价：以中标后60日历天为基准日的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若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经审定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单价的差额）。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按中标后60日历天的昆明市建筑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心发布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信息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可调材料价差计算公式：

材料价格向上波动且浮度超过5%时：

可调材料价差=可调材料数量×[（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编制“单个（单批次）项目”中标后60日历天的价格指导价）-编制“单个（单批次）项目”中标后60日历天的价格指导价×5%]。

材料价格向下波动且浮度超过5%时：

可调材料价差=可调材料数量×[（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编制“单个（单批次）项目”中标后60日历天的价格指导价）+编制“单个（单批次）项目”中标后60日历天的价格指导价×5%]。

以上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资料，与竣工结算同时报送，统一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因政策法规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招标，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以经发包人备案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项目清单（除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外）中各项综合单价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统一平行下浮（规费、税费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费率计算，不得调整。

12.1.2、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审定后，承包人根据审定的施工图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文件及其配套定额标准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承包人须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出具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审核确认后施工图预算按承包人所报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本项目支付进度款及编制工程结算计量计价的依据，项目承包人必须认可上述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工程预算价），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终审）。

②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等相关配套规范。

③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等，以及国家、云南省、县级以上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计价调整文件执行（若有最新调整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进行计量计价。

④施工组织设计按常规考虑。

⑤定额人工费：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中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如国家或省市发布新政策性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执行；

⑦材料价格：按中标后60日历天的昆明市建筑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心发布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单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公司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确定，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

⑧本工程发包范围内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和价格经发包方、监理方、造价单位和承包方确定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化）验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方能使用。

### 12.1.3、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流程

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 12.1.2 条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并按承包人所报优惠下浮率下浮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单个（单批次）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作为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所报的优惠下浮率为承包人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率。

(2)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价主材价格发生在±5%内(含5%)市场波动不得调整；

(3)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以外的主材、辅材、周转材料、燃料动力发生的一切市场波动不得调整；

(4) 临时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自理。

12.2.2 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

(1)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零星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项目，按《项目的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引起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实际工程量与经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

(4) 施工期间人工费、税金的政策变化；

(5) 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主材价格发生在±5%以外的；

12.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零星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3)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及其相关配套定额标准等规定进行组价；新组价的材料单价中，如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材料时，材料价格按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对应单价执行，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材料时，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的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中的对应单价执行，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确定；如该种新

组价的材料单价施工期超过一个月，则按上述方法以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确定；新增综合单价最终以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1 > 1.15Q0 时，S = 1.15 Q0 × P0 + (Q1 - 1.15 Q0) × 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教材）；

P0=审核施工图预算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3.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3) 施工期间人工费、税金的政策变化，其调整按云南省建设厅相关文件，并以施工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时间及现场实际进度报送，经过各方签认的形象进度进行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主材价格发生在±5%以外的，其调整参照第11.1条款执行。

### **12.3 预付款**

#### **12.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4 计量**

#### **12.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第12.1条款执行。

#### **12.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提供期中（月进度）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计量以监理单位审核的月形象进度为依据；竣工结算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量。

####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1 付款周期：按月支付。

#### 12.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监理人、造价单位、发包人代表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12.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监理人、造价单位、发包人代表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a. 每月度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审核金额的80%（承包人须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送交监理工程师，上报的当月已完工程量须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工程量报表须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进行现场进度核查）。

b. 工程预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经审定金额的85%；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经审定金额的95%，最终结算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

d. 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1)其中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要求，按实拨付的工程款应优先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农民工滋事、斗殴等干扰事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由承包人负责退回，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和退回。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代付代缴的所有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 3) 承包人在收取每笔费用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支付方式：发包人支付相应价款，方式包含现金、支票、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网银等。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合同施工专用条款 6.1.6 执行。

#### 12.5.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如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分部验收和分部移交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逾期移交的，发包人因逾期移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实际发生损失承担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程序应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结算原则**

按据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中工程量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量、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零星签证工程量之和；单价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新增综合单价。

### **14.2 结算依据**

14.2.1 工程量为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零星签证工程量之和；

14.2.2 结算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新增综合单价为依据；

14.2.3 结算主要材料调差按照本合同 11.1 条款执行。

### **14.3 结算时限**

14.3.1 发包人自接受承包人报送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20 日内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

14.3.2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应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一年内政府审计部门未对本项目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后期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金额较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存在审减，承包人应在政府审计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返还至发包人。

### **14.4 工程结算价款支付**

14.4.1 工程结算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证书并扣除工程结算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工程余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无息退还。

14.4.2 在结算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款项支付依据，涉及代扣代缴的以税法规定为准。

14.5 承包人报送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管理规定需递交《结算承诺书》，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一旦接收竣工结算资料后，中间不再接收承包人补充的任何资料（发包人需要补充的资料除外）。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以相关审计单位审计审定工程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后无息退还。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审定结算价款的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在国务院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地方相关文件明示的各项保修期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若超过48小时，未派员到场处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自身的原因（不可抗力和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除外）导致该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便于承包人提前作好人、材、物的安排，尽量降低停、缓建给发承包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均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需承担相关责任。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
- 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如再次出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向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提交索赔文件及保函申请人未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进行核定后,银行按照保函的承诺,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发包人承担担保责任。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 5) 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其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经多次催促不予纠正,且仍不能满足发包人对工期要求;  
承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设施设备构建物的损坏/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昆明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8)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需承担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9) 承包人未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如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工资的情况，或被举报和投诉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工资的情况并经核实，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留拖欠、漏发、少发的工资数额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劳务工。

10)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出现劳务工上访或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工上访或闹事，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并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2) 若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各施工方出现本款所列的下列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 元至 2000 元数额不等的违约金。

各施工方的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发包人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发包人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各施工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此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各施工方对发包人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施工期间不能保证 24 小时有专业工程师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监理例会迟到或缺席的。

13)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 天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发包人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按有关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2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发包方可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内。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

##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纠议解决

### 20.1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1.2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云南省及昆明市相关规定等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并满足接收方及业主的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若一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对承包人进行结算价金额 0.1% 的违约金，并由发包方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出；发生质量问题，监理每下发一项监理通知单，视情节轻重予以 2000 元违约金，多次出现同一问题，按翻倍递增处罚金额；如在发包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以发包人、监理公司、承包人签订的《施工现场三方管理规定》为准。

2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约定：承包人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农民工滋事、斗殴等干扰事件，为不对施工造成影响，发包人可以替代承包人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但该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对质量、工期、施工工艺技术等所有承诺，发包人有权进行符合性监督。若承包人在施工中所提供的质量、工期、施工工艺技术与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21.6 涉及本工程的一切财务往来手续及办理收款的业务人员，必须持有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在开工前由承包人递交发包人一份备案。

21.7 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21.8 承包人进场机械设备及管理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否则视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和发包人有权适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9 工程材料品牌和新增材料须在材料使用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购买，用于本项目的装修材料必须有国家 CCC 认证。承包人未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

拆除，同时新增材料价格不予认可，并视情节严重给予 1 万至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采用仿制品、虚假 CCC 认证的及无合格证的材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配合现场查处并销毁，发包人有权处该项施工材料费 20%（部低于 200 元/件）的作为违约处罚。

21.10 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一切材料、设备的安全保管由承包方负责。

21.11 承包人保证其收到的发包人所付工程款全部用于本工程，保证其人工工资按时发放、材料费按时支付，承担由于不按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引发的工期责任，发包人有权监督其费用支出。

21.12 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1.13 如果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分项进度延期违约金额为 2000 元/天，总工期延期违约金额为：10 日内延期违约金额为 1 万元/天；自第 11 日至第 20 日误期违约金额为 2 万元/天；自第 21 日至第 30 日误期违约金额为 3 万元/天；自第 31 日起误期违约金额为 4 万元/天（总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以上，发包人随时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21.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每推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天，累计计算。

21.15 若发包人工程资金暂不到位，承包人保证在三个月内正常施工且工期不顺延。

21.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对周围环境、菜地污染必须有严格环境保护措施，并承诺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纠纷、后果及赔偿责任，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灰尘等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8 现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若项目经理（建造师）有事离场须经发包人同意。若进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时不一致，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必须在 7 天内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9 交通保通费按相关管理部门文件要求据实列支使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若委托承包人一并实施的，在发包人书面正式通知后，由承包人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其计价方式按主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费用支付按工作开展需要进行支付，不受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约束。**按发包人相应的程序执行。**

21.20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完成整改。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21.21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会同相关有权认定的单位及承包人、监理方共同签证、书面同意为准，未经书面同

意擅自更改和换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责令限期完成改正，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1.22 竣工结算时，EPC 单位送审结算金额实际审减率超过 15%的，其超出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并按超出金额 10%的比率计算违约处罚金额。

21.2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善项目融资所需资料，如项目更名、项目账户变更等工作。

21.24 未尽事宜，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其他需补充的附件待合同签订时补充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萌兴工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管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保修办法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当日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ADR83T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管委会 2102 室  
邮政编码：651708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牵头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254B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62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赵桢远



承包人：中交二公局  
萌兴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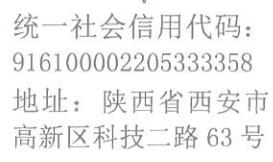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FW7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2 号企业壹号公园 33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云峰

承包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35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附件二：

## 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萌兴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甲乙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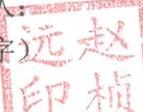
十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廉政承诺书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同时，启动对乙方的清退程序，乙方自愿退出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清退。

十二、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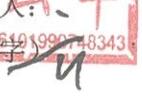
发包人：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中  
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交三公局  
萌兴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交第一公  
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附件三：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俊宏	项目管理部经理	工程师		18066635018
其他人员	张二鹏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596619925
	张小东	项目管理部业务经理	工程师		15947219102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胡传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5064041841
设计负责人	姚志杰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石治国	施工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399260322
造价管理					
其他人员	隋富朋	施工员			17862065720
	毛辉	施工员			18346157944
	郭硕	施工员			13589908927
	孙杰	安全员			15971106619
	姚博帆	安全员			18165290121
	吴爽	质量员			15667635768
	秦晓光	质量员			17303703928
	侯利	标准员			18409163682
	朱光智	材料员			15634138639
	陈运来	机械员	工程师		13971835015
	李继辉	劳务员	高级工程师		18092011156
	雷蕾	资料员	工程师		15029022068

#### 附件四：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萌兴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重要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和使用，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4. 甲方指定安全与环保管理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和现场调阅有关安全资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宣传教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资料。
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开展工作。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_\_\_\_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乙方应遵守和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4.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5. 乙方应根据项目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并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发挥有限作用，专款专用。

6.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专家、顾问、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7. 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员工应当持证上岗工作。

8.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本单位员工必备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9. 乙方应做好生产经营范围内和提供服务期间临时办公场所内的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 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需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应熟悉施工现场、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要求，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有条件配合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不合格项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作业。

13. 对工作区域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方可进行工作。乙方在施工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违章操作。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环境、治安、卫生防疫、劳动监察等部门及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6. 乙方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马报告相关部门，严禁迟报、瞒报。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 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9. 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内及已安装设备及零部件的安全保卫工作。如：防火、防盗、内部治安、人员出入等。因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丢失其责任乙方自负。

### 第三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与云南（嵩明）高原特色农副产品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期限一致，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从事与合同约定的业务期间有效。

####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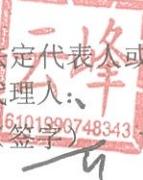
发包人：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 中  
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印模

承包人: 中交二公局  
萌兴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峰

承包人: 中交第一公  
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